

慈濟大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籌備會修正通過

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二條第七款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傳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以全體專任(含合聘)教師組織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或其它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；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一、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二、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三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四、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等之招收事宜。
五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六、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七、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。
八、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九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籌備會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